



无需详细问症“秒开”处方 网购药岂能如此“便捷”

网络购药安全是不可突破的底线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生病了却发现家中没有药,怎么办?”在如今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这似乎已经不算是个“问题”,只需动动手指,很快就会有配送员将药品送到家里。

近年来,网络购药规模飞速发展,据统计,我国药品网上零售规模2025年已突破800亿元。点开App,搜索药品名、付款等药上门……线上购药的便利有目共睹,甚至对于限制极为严格的处方药也同样如此。其背后存在的“秒开方”“审核走形式”等诸多乱象给群众用药安全带来了隐患。

2026年5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发布《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围绕处方药网络零售的关键环节,提出“实名购药、配备药师、信息真实”等多项规范销售流程的要求,将保障药品安全的主体责任落实到全流程、各环节。相关政策不断完善,有关部门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网络购药已日趋规范,在守住药品安全防线的基礎上,最大程度保障了民众便捷购药的需求,但《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实测后发现,部分处方药在网上依然可以轻易购买,处方药网络销售管理仍有提升空间。

处方药品竟可轻松网购

一款治疗糖尿病的处方药品因在网上被一些人宣称具有“极佳”减肥功效,而受到很多爱美人士的追捧。

家住北京市丰台区的杨蕊就是其中之一,她最近又在某网购平台购买了几支该款药物,但她老公“没收”了。“这是处方药,相关部门已经披露过,没有得相应疾病的健康人使用该款药物,有极大的副作用,会对身体产生不良影响。”令杨蕊老公不解的是,本应严格限制购买的处方药,为何在网上如此轻易就能买到?

带着这样的疑问,记者打开某款提供网络售药服务的App,尝试购买该款处方药。

输入药品名称后,记者注意到,该款药品下用醒目的绿色字体清晰标明了“处方药”字样,点击购买后,平台要求进行实名认证并勾选线下已确诊的相关疾病,但值得注意的是,平台所提供的确诊疾病选项中,就有该药的适应证,即2型糖尿病,记者甚至不需要自行输入适应证,只需勾选固定选项即可。

实名认证信息填写完成后,平台跳转到医生开方对话框中,一名显示已得到平台“实名认证”的执业医师在未询问任何有关病情的情况下,就“秒开”了一份诊断为2型糖尿病的电子处方,之后就可以进入付款界面,完成付款后,静待处方药送到家中。

从选药到付款,整个操作流程下来,仅需一分



处方药线下购买时须严格遵循相关流程,网购时竟然可以无需详细问症“秒开”处方。 CFP供图

钟左右,可谓极为“便捷”。一个完全没有相应疾病的消费者可以毫不费力地获得相应处方,并轻松购买到处方药品,处方审核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安全性难以保障。

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邓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处方药与普通药品相比有一定特殊性,网络购药渠道如果不规范,可能导致诸多问题。

邓勇指出,一方面,处方药使用须严格遵循对症治疗原则,应严格遵医嘱,随意购买不仅容易出现误诊误治,引发药物过敏、脏器损伤等急症,缺乏专业用药指导,患者自行增减药量、多种药物混用也可能叠加毒副作用,危害身体健康。另一方面,部分平台“先选药后补处方”的模式颠倒了“先诊断后开药”的医疗原则,容易导致虚假处方流转难以管控,扰乱诊疗与监管秩序。此外,部分含特殊成分处方药在网络随意售卖,易被滥用,特别是会增加一些未成年人误服的隐患,滋生违法与社会风险。

随意开方存在法律风险

网售处方药不规范问题已引起相关部门重视。国家药监局相关负责人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从日常监测、监督检查发现的情况看,部分药品网络零售合规指南》突出对平台合规管理行为的规范引导,压实主体责任,要求平台建立健全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平台内处方流转和处方审核流程,严防违规处方,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平台应依照相关规定,严把准入关口,筑牢源

头防线。资质审核不能沦为“一次性准入”,平台要

建立常态化动态核验机制,定期核查入驻药店经营资质、药师执业资质等,杜绝无证经营、挂靠经营现象,从源头清理不合规主体。处方审核是用药安全的核心关卡,必须杜绝形式主义,严格落实“先方后药、真人审方”等要求,严控审方数量、规范审方流程,从源头拦截不合理用药风险,确保每一笔药品销售都合法合规、有据可查。

平台还应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全程可控。针对过量购药、药店重复购药等异常行为,建立

头防线。资质审核不能沦为“一次性准入”,平台要

建立常态化动态核验机制,定期核查入驻药店经营资质、药师执业资质等,杜绝无证经营、挂靠经营现象,从源头清理不合规主体。处方审核是用药安全的核心关卡,必须杜绝形式主义,严格落实“先方后药、真人审方”等要求,严控审方数量、规范审方流程,从源头拦截不合理用药风险,确保每一笔药品销售都合法合规、有据可查。

平台还应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全程可控。针对过量购药、药店重复购药等异常行为,建立

压实平台主体责任 筑牢网售处方药关口

上带来了用药安全隐患。筑牢网络售药安全防线,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是关键。

药品安全无小事,作为网络售药的第一道关口,平台在整个药品网络销售生态中具有关键作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发布的《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突出对平台合规管理行为的规范引导,压实主体责任,要求平台建立健全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平台内处方流转和处方审核流程,严防违规处方,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平台应依照相关规定,严把准入关口,筑牢源

头防线。资质审核不能沦为“一次性准入”,平台要

建立常态化动态核验机制,定期核查入驻药店经营资质、药师执业资质等,杜绝无证经营、挂靠经营现象,从源头清理不合规主体。处方审核是用药安全的核心关卡,必须杜绝形式主义,严格落实“先方后药、真人审方”等要求,严控审方数量、规范审方流程,从源头拦截不合理用药风险,确保每一笔药品销售都合法合规、有据可查。

平台还应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全程可控。针对过量购药、药店重复购药等异常行为,建立

未采取暂停该医生接诊权限、完善处方审核机制等必要措施,根据电子商务法等法律相关规定,也要与医生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购药须守安全底线

为更好规范线上处方药销售,加强用药安全管理,《指南》对网售处方药的问诊、开方、审方等全流程作出细化规范,同时划定了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要确保本企业处方审核工作由执业药师开展,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或者人工智能代为实施等多条行为红线,同时鼓励平台建立在线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关注含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药品、含精神药品复方制剂以及其他具有药物滥用风险药品异常销售情况,建立阻断机制。

郭昊一指出,《指南》本身虽不能单独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定依据,但却是药品管理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配套细化标准,是监管部门判定平台、药品网络零售企业以及执业药师是否履行法定义务、主观过错大小的核心参照标尺。各相关主体违反《指南》相应规定,依然会被依据上位法进行追责。

“网络购药,安全始终是不可突破的底线。”邓勇认为,唯有多方协同治理,才能兼顾购药便利与用药安全。

他指出,平台方面要依照《指南》要求,严格核验药店、医护人员资质,清退挂证人员。同时,重构问诊流程,落实实名认证,病史上传,严禁AI全权代开代审处方,由执业药师人工终审。系统还要对高风险药品订单自动预警,杜绝营销手段诱导处方药消费。

入驻医师也须规范线上诊疗,要全面询问病情、过敏史与在用药品,要履行用药告知义务,明确禁忌、不良反应与复查要求,拒绝依据购药需求反向开方,对不合理处方直接驳回。

监管层面,应推动卫健、药监、医疗机构数据互通,搭建统一电子处方流转平台,核验线下就诊记录从源头杜绝假处方。要依托大数据开展常态化线上巡查,加大违规惩处力度并建立黑名单制度,还要完善全链条药品追溯体系,细化多方责任清单,落实连带追责。

行业层面,要按订单配比在岗执业药师,取消开单量考核,以处方合理性、用药服务质量作为评价标准,增设长期用药咨询服务。

群众同样要提升用药安全意识,处方药绝不可凭自身判断随意购买,问诊时要如实告知病史与过敏情况,不刻意隐瞒信息换取快速开方。一旦遇到违规开方行为,要主动向监管部门举报,留存问诊与购药凭证维护自身权益。

风险预警与干预机制,及时核查处置,防范药物滥用等风险。对满减诱导购药、买药赠药等违规营销行为,也要及时叫停,全面清理,并主动上报监管部门,守住合规经营底线。

网络售药的便民价值,必须建立在安全合规的基础之上。推动行业规范发展,既需要监管部门强化执法、形成震慑,更需要平台主动担当,履职尽责。唯有持续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以最严格标准守住每一道关口,才能让网络购药既便捷暖心、又安全可靠,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的用药健康与生命安全。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过实施延续稳岗返还政策、延续扩岗补助政策、优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等“两延续一优化”惠企利民举措,打出稳就业“组合拳”,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积极吸纳青年就业,助力提升职业技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相关负责人指出,《通知》在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按照兼顾普惠受益和重点支持、协同政策加力和基金安全的原则,明确了稳岗返还、扩岗补助、技能提升补贴的政策框架。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制度功能助力经营主体稳岗扩岗,有助于支持经营主体纾困解难,提升参保人员技能,积极助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

稳岗返还政策降低用工成本

增强失业保险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功能,是国家持续推进的一项重要工作。上述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通过强化政策供给,加强制度引领,创新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扩岗补助、技能提升补贴等系列政策举措,已经实现了保障方式从事后救济向事前预防拓展,保障对象从失业人员向参保企业和在职职工拓展,保障手段从生活保障向就业保障拓展,在稳就业保民生大局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是《通知》的一项重要重点内容。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还是预防失业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对企业承担稳定就业岗位社会责任的一种激励和引导。”上述负责人介绍,这项政策自2015年开始实施,不断调整优化,持续“扩范围、降门槛、简流程”,积极适应经济发展和就业形势变化,通过稳经营主体助力稳就业,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市场预期。

《通知》明确继续扩大受益范围,上年度末裁员或少数裁员的企

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明确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受益。

注重向中小微企业倾斜,是此次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的一大亮点。《通知》充分考虑中小微企业参保人数少、实际缴费不多而

稳岗难度大的实际,明确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突出重点帮扶。同时,持续放宽享受条件,充分考虑小微企业人员流动较大实际,将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让更多小微企业受益。

“受益企业可将稳岗返还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既能够降低用工成本、缓解经营压力,也能够稳定职工队伍。”上述负责人说。

“真金白银”补贴聚焦青年群体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是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的重要举措。

《通知》聚焦青年群体发力,明确提出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至24岁登记失业青年的企业和

组织,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可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

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同时,将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作为重点支持对象,通过“真金白银”的补贴,激励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更多青年群体。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通知》明确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条件为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备付期限不足1年的省份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上述负责人指出,这一规定既确保了基金的运行安全,又拓宽了资金渠道,能够让更多企业受益。

在优化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方面,《通知》继续放宽参保缴费年限至1年,将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纳入政策受益范围,支持更多劳动者提升技能。为提升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细化“证岗相适”,明确取得列入当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职业中类与所在企业行业类别一致、数字和绿色职业三类证书之一的参保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引导劳动者根据企业岗位需求提升技能,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为适应劳动者多样化技能提升需求,《通知》规定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对取得多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授权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增加申领次数,累计不超过3次。

上述负责人指出,优化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是体现投资于

人、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旨在引导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增强就业稳定性,更好满足企业岗位需求,地区产业发展和市场就业需要。

坚守红线强化基金风险防控

失业保险基金是失业人员的“救急线”,基金安全是必须坚守的红线底线。

“近年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持续健全政策制度体系,规范经办服务流程,强化大数据智能风控,深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始终将维护基金安全摆在突出位置。”上述负责人介绍,《通知》对防控基金风险提出三项具体要求:在防范基金运行风险方面,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明确实施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技能提升补贴的省份备付期限需在1年以上,要加强基金运行情况评估监测,合理确定各项政策支出标准,优先确保生活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在防范基金管理风险方面,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骗领技能提升补贴、部分地区事后业务核查缺失等问题,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开展高风险预警处置,切实堵塞漏洞,在防范业务经办风险方面,明确职责权限,强调对于存在风险隐患且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核实的业务,经办机构可以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复核验证,切实减少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

为了失失业保险惠企利民的政策真正能落到实处,《通知》对经办服务提出了“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要求,一方面,要畅通资金发放,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确定符合享受稳岗返还、扩岗补助政策的企业,主动推送信息,提高发放精准性。另一方面,要优化“免申即享”,针对部分中小微企业没有对公账户,《通知》明确提出,经企业确认及授权后,可将资金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最大化方便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社会时评

□ 赵晨熙

随着互联网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网络售药已成为群众购药的重要渠道,一键下单、送药上门的便捷服务,为很多群众解决了购药难题。但便利之下,无方售药、AI“走过场”审方等问题,也在一定程度

民生案例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只是因为代表某省体育局参加过重大全国性赛事,运动员李某就被该体育局以此为由主张享有注册优先权,导致李某无法按照其自身意愿完成注册。

双方就运动员注册引发争议,协商未果,遂将争议提交至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6年6月28日,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发布首批体育仲裁典型案例,展示了体育仲裁在化解行业

纠纷、保障运动员权益方面的实际成效。

注册被拦

训练和参赛计划受到影响

运动员李某自幼接受某项目训练,在平素参与训练和比赛期间,相关开支均由其个人自理。李某年满12岁后,开始在某体育局参与训练,由该体育局作为培养输送单位为其提供教练和场地等必要训练条件。其间,李某曾代表该体育局参加地方、全国重大赛事活动。

裁决生效

运动员顺利注册至新单位

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是:注册通知中“以一次参赛事实为基础的限制性安排”能否赋予原代表单位永久或长期的注册优先权。

仲裁庭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运动员

依法享有职业选择权,合同自由权和合理流动权。为平衡注册单位与运动员的权益,行业规范中设立了注册优先权制度,并对其期限作出明确限定。

仲裁庭指出,注册通知中关于曾参加全国重大赛事运动员的限制性安排,性质上类似于注册优先权。但参照《注册管理办法》该项目相关规定,注册优先权必须具有合理期限,期限届满则运动员可自由选择注册单位。若将注册通知理解为赋予原代表单位永久性、排他性的签约权,将远超注册优先权规定的最长期限。同时,注册通知在效力层级上低于《注册管理办法》,二者冲突时应以后者为准。

仲裁庭进一步指出,本案源于此前暂停全国注册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应为解决历史代表资格问题,而以一次参赛事实长期限制运动员的自主流动,否则将严重损害运动员职业生涯,阻碍该项目人才流动机制的正常运行。参照行业相关规范,本着鼓励人才培养及公平原则,综合考量运动员参加全国重大赛事的时间节点,仲裁庭认定被申请人享有一定期限的注册优先权。截至本案裁决作出之日,该期限已然届满。

裁决生效后,李某顺利注册至新单位,并已参加部分赛事。该案裁决为运动员扫清了注册障碍,使其得以重返赛场继续职业生涯。